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即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444**)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

美銀證券

中信銀行(國際)

德意志銀行

滙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7章以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